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482號

03 原 告 鄭碧娥

04 被 告 蔡儀君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9
07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10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
14 件，經認該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第一審應適用通
15 常程序審判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審判之情形者，而由該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撤銷原刑事簡易判決，依通常程序審判所為之第
17 一審判決，檢察官或被告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
18 二審之高等法院。據此，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雖於地方法院
19 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然如地方法院
20 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合議庭嗣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21 並為判決，考量審級利益，該附帶民事訴訟若係經原刑事合
22 議庭自為判決，亦應屬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該刑
23 事判決固得上訴至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亦得
24 向高等法院（第二審）提起上訴。是以原刑事合議庭若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時，同理，亦應移送
26 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臺灣
2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
28 號）。查，本院刑事合議庭承辦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違
29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係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並為判
30 決，應屬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見本院卷第15頁、
31 第20頁），則本院刑事合議庭自為第一審判決後，應將原告

01 對被告所提起之附民訴訟，裁定移送同民事庭，該附民訴訟
02 仍應依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將來
04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上海
05 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與A
06 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自稱「陳艾倫」、「林明哲」之成年人（不排除一
08 人分飾多角之可能，以下概稱某甲）使用。嗣某甲所屬詐騙
09 集團成員意圖，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
10 伊佯稱可合夥買賣手機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
11 0月26日中午12時2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至A帳
12 戶內，旋遭提轉一空，致伊受損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萬元之判決。

14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均無意見，但伊目前沒有
15 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本
19 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
20 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刑
21 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刑事卷證查核屬實，且為被告
2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又被告所涉犯罪行為，業
23 經系爭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5 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系爭刑事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
26 15至38頁）。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5萬元，自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9 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
30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1 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2 以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05 駁，併此敘明。

06 七、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07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08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09 用額，附此說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趙伯雄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6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7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1 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王春森